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9 年 7 月 4 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750,000,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进度，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内容详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拟互相提供担保，内容详见《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5 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5 日